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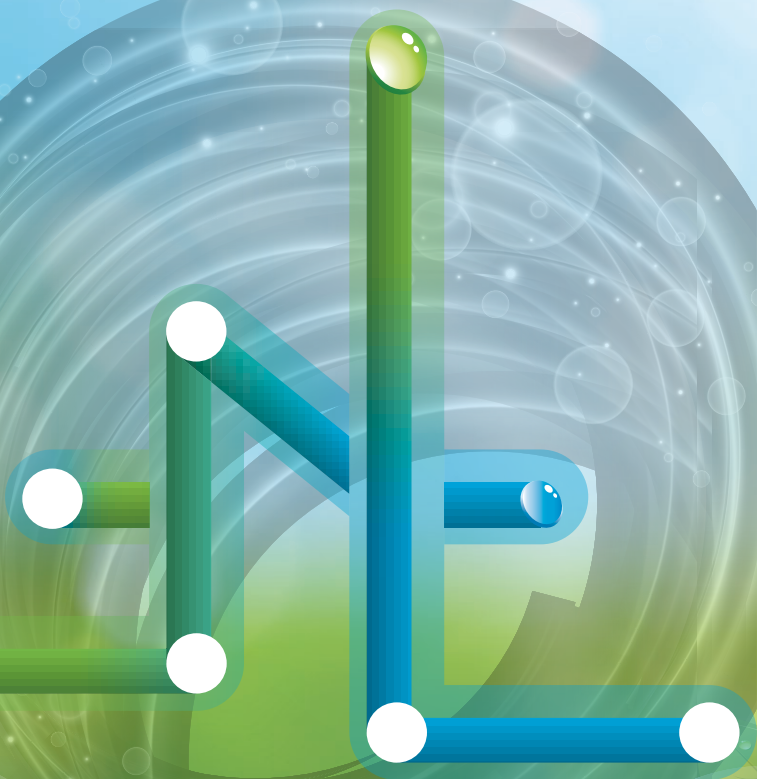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7 THIRD QUARTERLY REPORT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354	12,587	347.7%	112,876	73,751	53.1%
毛利 ^(a)	21,666	1,725	1,156.0%	48,215	36,246	33.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858	(4,413)	142.1%	5,267	15,714	(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84	(4,324)	108.9%	2,376	13,715	(82.7%)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虧損)	6,311	(4,409)	243.1%	14,790	23,041	(35.8%)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虧損)	6,868	(3,741)	283.6%	16,625	25,158	(33.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01 分	人民幣(0.13)分	107.7%	人民幣 0.07 分	人民幣0.40分	(82.5%)
攤薄	人民幣 0.01 分	人民幣(0.13)分	107.7%	人民幣 0.07 分	人民幣0.39分	(82.1%)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毛利率 ^(b)	38.4%	13.7%	42.7%	49.1%
純利(淨虧損)率 ^(c)	3.3%	(35.1%)	4.7%	21.3%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6,354	12,587	112,876	73,751
銷售成本		(34,688)	(10,862)	(64,661)	(37,505)
毛利		21,666	1,725	48,215	36,246
其他收入	3	115	27	584	1,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2)	570	(1,824)	2,024
行政開支		(13,787)	(5,229)	(29,876)	(18,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1)	(1,502)	(2,833)	(4,1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149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	524	1,1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311	(4,409)	14,790	23,041
所得稅開支	5	(4,453)	(4)	(9,523)	(7,32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858	(4,413)	5,267	15,71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4	(4,324)	2,376	13,715
— 非控股權益		1,474	(89)	2,891	1,999
		1,858	(4,413)	5,267	15,71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人民幣 0.01 分	人民幣(0.13)分	人民幣 0.07 分	人民幣0.40分
— 攤薄	6	人民幣 0.01 分	人民幣(0.13)分	人民幣 0.07 分	人民幣0.39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15	-	13,715	1,999	15,71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417	1,4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70	-	4,551	119,153	528	127,702	7,106	134,80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6	-	2,376	2,891	5,267
行使購股權	70	8,240	(2,643)	-	-	5,667	-	5,66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862	-	-	6,862	-	6,86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40	8,240	8,770	202,864	528	223,942	19,685	243,6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1) 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
- (2) 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及
- (3) 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能源業務	46,715	-	79,825	32,038
餐飲業務	9,527	12,515	32,757	41,529
物業投資	112	72	294	184
	56,354	12,587	112,876	73,75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	27	112	85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	-	-	243
政府補貼(附註)	-	-	370	680
其他	76	-	102	-
	115	27	584	1,008

附註：於本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人民幣3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387	1,125	7,429	3,245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99	3,845	13,190	12,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757	732	2,191	2,3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3,943	-	4,868	-
	12,286	5,702	27,678	18,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	668	1,835	2,11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964	4	10,415	7,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1)	-	(892)	-
	4,453	4	9,523	7,327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位於天津、北京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法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84	(4,324)	2,376	13,71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36,223	3,433,280	3,434,940	3,433,28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35,309	-	44,291	92,7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71,532	3,433,280	3,479,231	3,525,9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附註1)	購買存貨	78	-	399	-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	-	-	38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1	-	9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	購買存貨	-	-	-	254

附註：

1.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
2.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兼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愷」)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盈愷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而相關法律成本則為人民幣134,000元(「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利用現有租約，及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物業以出租的意向，該項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整體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10.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名軒樓管理公司」)接獲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傳票」)，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約糾紛出席聆訊。根據民事訴狀，原告人東海名軒樓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稱名軒樓管理公司已違反合約。原告人指稱與名軒樓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協議，其中名軒樓管理公司已受委託負責原告人會所的一切經營權及所有經營虧損則由名軒樓管理公司承擔。傳票中進一步指稱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660,000元，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有向東海名軒樓賠償該虧損。東海名軒樓要求名軒樓管理公司賠償該虧損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直至按相等於銀行收取貸款利息之利率實際償付日期為止所計算之利息。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有關此訴訟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認為該索償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毋需就索償計提撥備。有關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該索償之最新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面發展為多元化的綜合新能源企業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鎖定的首要目標，本集團已把握上半年的時機加強相關團隊的綜合實力，為下半年的行業旺季積極裝備。在回顧期內，管理層繼續密鑼緊鼓推動新能源業務進程，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地位。餐飲業務方面，管理層繼續檢討該業務，希望投資更具增長潛力的項目。

新能源業務

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於行內打穩根基，並積極拓展業務範圍，使期內來自新能源業務的收益及純利均按年錄得理想升幅，收益佔比由去年同期約四成大幅提升至逾七成。與此同時，本集團仍然積極鋪路，於期內增聘人手及提升技術，以迎接未來更多機遇。

憑藉專業技術及卓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在天津市提供燃煤鍋爐脫硝設備銷售及安裝，並完成冷凝燃氣預混鍋爐房設備安裝及調試合同，成為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另外工業品買賣合同亦貢獻部分收益。

此外，本集團已向天津當局申請稅務優惠，有關申請正待當局審批，若能成功取得優惠，相信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餐飲業務

本集團正不停檢討餐飲業務，包括重組及調整業務策略，目的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海擁有及經營四間「名軒」餐廳，其中包括一間外包予獨立承包商營運的餐廳，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產品於本集團旗下餐廳及零售店有售。

有關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與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案件正進行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索償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認為毋須就索償計提撥備。就該案件本集團所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會繼續跟進有關事件，將適時公佈更多資料。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市中心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12,900,000元，較去年相應期間人民幣73,800,000元躍升53.1%。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7,8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為人民幣79,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0.7%（相應期間：43.4%），收益主要來自於天津提供燃煤鍋爐脫硝方案、冷凝水預混鍋爐房設備的安裝及調試以及銷售工業產品。

餐飲業務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錄得收益人民幣32,800,000元，而於去年相應期間則錄得人民幣41,5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經營餐廳的人民幣32,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3,100,000元）、來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的人民幣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000,000元）、來自外部業務承包的人民幣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900,000元）及來自提供管理服務零元（相應期間：人民幣5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收益減少。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00,000元）。

銷售成本

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人民幣33,800,000元減少18.3%至人民幣27,600,000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而相應採購成本下降所致。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至人民幣37,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700,000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有關營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所致。

毛利率

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18.6%下降至15.8%，減少主要由於面對租金及薪金等固定成本無法縮減的情況下，餐廳表現不盡如人意。新能源業務及物業投資分類分別錄得毛利率53.5%及100.0%（相應期間：分別為88.6%及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800,000元，而相應期間的其他收益則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而去年相應期間錄得外匯收益。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人民幣18,400,000元增加62.7%至人民幣29,900,000元。增幅主要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人民幣6,900,000元,以及為提高團隊實力而令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4,4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3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2,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天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相應期間人民幣13,700,000元減少82.7%至人民幣2,400,000元。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6,900,000元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以及缺少了相應期間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100,000元。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7分,而相應期間則分別為人民幣0.40分及人民幣0.39分。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的所有交易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附註9所載本集團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愷」)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盈愷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而相關法律成本則為人民幣134,000元(「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現有租約及本集團有意繼續持有該物業以作出租用途而投資該物業能夠保證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展望

中國政府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中，提出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相信相關政策可進一步釋放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以天津為基地，透過引入氣化站等液化天然氣(LNG)轉換系統，將服務範圍全速擴展至涵蓋生產的全面服務，以發展為多元化的綜合新能源企業。本集團繼續積極發掘合作機會，冀能盡快引入地理位置優越、符合高環保要求的LNG氣化站，以捕捉當地對新能源的殷切需求。

同時，北方新能源將積極擴大於天津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以豐富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本集團期望將新能源業務版圖擴展至北方周邊地區。另外，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團隊實力，以提升服務質素。管理層亦會挖掘合適的收購機會及夥拍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並按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於新能源業務上，以擴闊收入來源，加強盈利能力。管理層期望藉此等戰略部署帶領北方新能源開展新里程。

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加大力度去調整該業務策略，以進一步改善表現。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優質的投資良機，以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冀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66,24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行使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發行合共3,499,52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448,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64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約67,1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045,000元），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現有業務」），本集團已不時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應用至所有現有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用作潛在投資用途的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6,016,000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3%(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3.5%)。於審閱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董事								
胡翼時先生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敬女士	22,400,000	-	(22,40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2,880,000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汪致重先生**	2,240,000	-	(2,24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劉國基先生***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73,920,000	96,264,000	(24,640,000)	-	145,544,000			
僱員	44,800,000	-	(41,600,000)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54,208,000			54,20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54,20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54,208,000			54,20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44,800,000	162,624,000	(41,600,000)	-	165,824,000			
顧問	-	28,216,000	-	-	28,21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	84,648,000	-	-	84,648,000			
全部類別總計	118,720,000	343,536,000	(66,240,000)	-	396,016,000			
於期末可行使					52,48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8,000,000	13.09%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98%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49,28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6,264,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關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29%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29%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9,632,000	-	6.56%
陳大羣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632,000	-	6.56%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按90%及10%之比例持有。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9,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發出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該等本公司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整段期間內一直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的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